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方弘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3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303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方弘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方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方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竟施詐術騙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惟於本院訊問程序時終能坦承之犯後態度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同時參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與情節、詐得之財物種類與數額、告訴人因此所生之損害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文藻外語學院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開設公司、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至50萬元、須扶養配偶及3名未成年子女、經濟狀況入監前普通，目前不好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01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沒收：

03 被告為本案犯行，取得60萬元，均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
04 還告訴人，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之情形，自應依
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
0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
08 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本院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秉炎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6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8 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0 書記官 蘇颺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1635號

28 被 告 黃方弘

01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黃方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1年12月間某日，
05 以LINE自稱黃先生，向丁○○聲稱可提供貸款，並謊稱貸款
06 金額中之一部分需於貸款下來後先繳回，作為履約保證金，
07 未來於清償額中再扣除，致丁○○陷入錯誤而依指示申請貸
08 款，嗣丁○○於112年1月10日收到新鑫公司匯入之貸款金額
09 200萬元後，而於112年1月11日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
10 號「合作金庫銀行北花蓮分行」前，依黃方弘之指示將60萬
11 元之履約保證金交付予黃方弘。嗣因丁○○之妹妹丙○○發
12 覺丁○○之貸款情事，因丙○○認利息過高欲提前清償該筆
13 貸款，而聯絡黃方弘，經黃方弘勸阻後，丙○○遂親自到新
14 鑫公司詢問相關事宜，始悉受騙。

15 二、案經丁○○訴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：

18 (一)被告黃方弘於警詢中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我是協助丁○○
19 小姐向新鑫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房屋貸款，最後核准200
20 萬貸款，在撥款前我們就已經告知丁○○女士要收取服
21 務費，服務費金額為總申貸金額的30%，我有提供委託
22 契約書，對保時由丁○○女士本人親自簽名云云。惟
23 查，證人甲○○證稱，（檢察官問：《提示警卷第223
24 頁》當天是否有提供一份委託契約書讓丁○○簽立？）
25 這份我沒印象，因為我們是外包公司，幫忙對保合約，
26 這可能是業務那邊另外的契約書。我給他們簽的都會有
27 當事人的私章，這份我沒讓他們簽等語。證人丁○○證
28 稱：（檢察官問：《提示警卷73、81、83、85、87、91

01 頁》你在111年12月29日，在甲○○面前簽署的文件，
02 是否都有蓋章？）是我拿給他，他蓋的，因為文件的字
03 都很小，又很多，他叫我簽哪裡我就簽哪裡，簽名都是
04 我親簽的，當天有蓋章，後來他說有些章沒蓋到，我又
05 把章寄去高雄鳳山的公司給他蓋章。…（檢察官問：
06 《提示警卷第223頁》你甲○○跟碰面的時候，有沒有
07 簽委託契約書？）這個字是我簽的，但我已經忘了有沒
08 有簽委託契約書，當時很多張，我沒有經驗，就一直寫
09 名字，我很肯定的說我記不起來了。…（檢察官問：你
10 簽名時，日期欄已經寫好還是空白的？）我沒注意看，
11 但應該是還沒寫，因為我看他拿出來的時候都是空白
12 的。（檢察官問：黃方弘有無和你說明他是翔棚國際有
13 限公司的負責人？）沒有，完全沒提到，他只是告訴我
14 他是新鑫公司的等語。再依丙○○所提供之資料（警卷
15 第73、81、83、85、87頁）顯示，丁○○於111年12月2
16 9日所簽署之文件均同時有簽名與蓋章，且日期欄均為
17 手寫，而黃方弘所提供之委託契約書（警卷第223頁）
18 只有簽名，並無蓋章，且日期欄為打字，兩者顯有不
19 同，再經本署傳喚被告黃方弘攜帶委託契約書原本至
20 署，被告經傳未到，故尚難排除上開委託契約書係經由
21 電腦後製所產生，再者，依被告黃方弘所提供之資料顯
22 示，被告向派件公司人員「裴」「曹查理」稱「協助簽
23 委託同意書」（警卷第145、147頁），「要去花蓮跟他
24 收服務費」（警卷第175頁），但被告與告訴人丁○○
25 之對話中（警卷第115至127頁）則從未提過「簽委託同
26 意書」及「收取服務費」之事宜，顯與常情有違，故被
27 告所辯，顯屬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被告犯嫌洵堪
28 認定。

29 (二)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。

30 (三)證人丙○○於警詢之證述。

31 (四)證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。

- 01 (五)告訴人丁○○提供資料(LINE對話紀錄、帳簿等)。
02 (六)證人丙○○提供資料(LINE對話紀錄、分期付款暨債權
03 讓與契約、買賣合約書、銷售合約書、本票等)。
04 (七)證人甲○○提供資料(LINE對話紀錄)。
05 (八)被告黃方弘提供資料(LINE對話紀錄、委託契約書等)。
06 (九)門號基資調閱、訪查紀錄表。

07 二、核被告黃方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12 檢 察 官 簡淑如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15 書 記 官 林宇謙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8 (普通詐欺罪)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0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1 下罰金。

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